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 年 5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复旦张江/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旦张江有限	指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风屹控股	指	风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Fernoelty (Hong Kong) Holding Co.,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新企二期	指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发行人股东
浦东科投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总数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合称，即上海医药、新企二期、杨宗孟及王海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在香港发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律师	指	刘林陈律师行，一家香港律师事务所
境外专利代理机构	指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25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130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g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

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证监会、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1.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由复旦张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630488L）。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630488L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注册资本	9,2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1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物与医药技术（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生产中间体，医疗器械、药品（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散剂、原料药、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II 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2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基于上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

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于2000年11月8日办理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0.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708,341 元、75,286,518 元和 150,981,630 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6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7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23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8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92,300 万股，其中 H 股为 34,00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的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确定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相应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3.2.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生物医药的创新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主营业务稳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9)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5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物与医药技术（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生产中间体，医疗器械、药品（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散剂、原料药、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II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

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财务与会计

3.3.1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2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

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4.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总体上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已知的潜在纠纷。

4.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审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或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该等主体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6.1.2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1.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2 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

6.2.1 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6.2.2 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中，浦东科投为需要履行登记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登记程序。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6.4 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相关内资股股东均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变动存在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内资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子公司风屹控股。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风屹控股为有效存续之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在香港仅从事投资业务，无需取得特别资质或许可。

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9.1.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1.3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1.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1.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9.1.6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1.7 发行人的子公司

9.1.8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9.1.9 其他关联方, 包括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历史关联方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公司向上海医药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销售医药产品、公司与上海医药合作开发特定药物、公司委托上海医药进行小分子化合物 CLB-SN38 的技术开发、公司与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CD30-DM1 抗体偶联药物。

9.3 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拟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及施行

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职责等作了详尽规定。

9.5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权亦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3 家子公司、1 家合营企业、1 家联营企业及 1 家参股企业，在境外拥有 1 家子公司，发行人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其各自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系根据注册地法律的规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10.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合计拥有 12 项自有房产，该等房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10.3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合计拥有13项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10.4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对外合计承租3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及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出租物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境内房产相关的房屋租赁协议内容总体合法、有效。

10.5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已获授权的专利均在有效期内，该等专利已根据授权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应的专利费用，境外专利代理机构未曾代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过上述境外专利的质押或其他限制其专利权的相关手续。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相关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1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

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1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出售行为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4.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4.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

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4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15.5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1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6.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6.4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风屹控股不存在任何尚未处理完毕的税务争议或潜在的税务责任，不存在税务诉讼、税务机关审查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备案程序。

18.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8.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房产，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0.2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风屹控股目前不存在刑事诉讼记录、民事诉讼记录，无任何有关诉讼、调解、仲裁、行政诉讼、政府调查或查询的资料或威胁，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行政处罚、警告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或任何可能导致以上程序的情况。

20.3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主席兼总经理王海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主席兼总经理王海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0.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0.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0.6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主席兼总经理王海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21.2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22.1 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所有实质性条件。

22.2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3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黄伟民

黄伟民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齐轩霆 律师

刘一苇

刘一苇 律师

胡姝雯

胡姝雯 律师

2019年5月6日